

# 政策解读 | 《太白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

2020年10月30日，太白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太白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现对《规划》予以解读。

## 一、《规划》背景

随着农村建设的不断完善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呈逐年增长趋势，污水成分日趋复杂，不能忽视农村生活污水带来的新问题，未经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不仅是饮用水水源地的潜在威胁，同时也是江河湖泊富营养化的重要原因。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进行了全面部署，将补齐“三农”短板作为国家战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内容之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为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

依据生态环境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的要求编制县域

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注重与县域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相协调，合理布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二、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充分调查村庄污水治理需求，结合村庄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受纳水体环境容量、自然禀赋、经济发展、污水产生量等因素，合理确定设施处理工艺和规模及系统布局。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要抓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主要工作，统筹考虑纳管处理、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三种方式。优先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和中心村污水问题。着力推进饮用水源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及特色村落等重点难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3. 远近结合、分期实施。**充分考虑近期和远期结合，根据现状，充分发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作用。考虑远期规划的合理性，着重研究近期实施的可行性，便于分期分步实施，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4. 完善机制、长效运行。**坚持建设与运维并重，最大化发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功能，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与达标率提升，使农村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组织架构及标准化运维管理体系，立足长远，保障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有人建设”、“有人管理”、“有人监督”。

**5、经济实用，易于推广。**充分调查村庄污水处理需求，评估治理后的环境、经济和生态三方面效益，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实用、管理方便、运行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手段和途径。

**6、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应当以政府部门为主导，采取政府补助、村集体负担、村民适当缴费或出工出力等方式建立长效管护机制，鼓励多方参与，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三、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与区域总体规划一致，为2020至2030年，其中近期规划为2020年至2024年，远期为2025至2030年。

### **四、规划目标**

#### **（一）近期目标（2020-2025年）：**

1. 近期优先治理中心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控制范围内的村庄，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

2. 至2025年，太白县44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人口覆盖收水率不低于80%；

3. 现有村实现改厕覆盖率不低于80%，农村厕所粪污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4. 基本建立农村污水管控长效运行机制。

#### **（二）远期目标（2020-2030年）：**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延伸至县域内有需要治理的村庄，水生

态环境明显改善。

2. 至2030年，太白县44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人口覆盖收水率不低于90%；

3. 现有村实现改厕覆盖率不低于95%，农村厕所粪污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4. 全面建立农村污水管控长效运行机制，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